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洪民发〔2021〕1号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南昌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民政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南昌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10月28日

南昌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民政事业“十四五”新征程	1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4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7
第二章 持续夯实兜底民生保障基础	9
第一节 筑牢基本民生底线	9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11
第三节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12
第三章 不断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13
第一节 深化基层群众自治	13
第二节 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15
第三节 探索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	16
第四节 健全现代社会工作制度	17
第五节 积极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18
第四章 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能力	19
第一节 统筹建立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体系	20
第二节 增强民政专项社会事务服务能力	21
第三节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规范化建设	22

第四节	加强婚姻管理制度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	24
-----	------------------------	----

第五节	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	24
-----	------------------	----

第五章	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5
------------	------------------------	-----------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25
-----	-----------------	----

第二节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28
-----	---------------------	----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1
-----	---------------	----

第四节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32
-----	-----------------	----

第五节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33
-----	---------------	----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4
------------	----------------------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4
-----	---------------	----

第二节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35
-----	---------------	----

第三节	创新民政体制机制.....	35
-----	---------------	----

第四节	加大民政执法力度.....	36
-----	---------------	----

第五节	强化信息技术运用.....	36
-----	---------------	----

第六节	强化规划执行监测.....	37
-----	---------------	----

“十三五”期间，南昌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革弊鼎新，攻坚克难，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织密扎牢了民生保障安全网，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第一章 开启民政事业“十四五”新征程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江西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市民政事业有长足发展，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基础

一、发展指标全面完成

“十三五”期间，全市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补贴标准持续提升，且高于全省平均补助标准。养老服务指标、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等民政事业主要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南昌市民政事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城市	510	735	8.8
	农村	310	530	14.2
孤儿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集中供养	1100	1720	11.3
	社会散居	700	1180	13.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12.7	29	3.26
年遗体火化率 (%)		30	100	14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67	100	6.6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个)		4.3	5.2	21
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 (%)		12	23	2.2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0.14	0.5	51
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数量 (个)		60	100	13.3
每万人拥有公益慈善组织 (个)		2	2.6	6

二、重大项目进展有序

“十三五”期间，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南昌 SOS 儿童村三期提升改造、市儿童福利院、市老年养护院、“1+5+X”社区邻里中心、全市敬老院提升改造等 6 个市级重大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市本级公益性公墓正在进行土地报批；市救助站应急庇护中心引入专业的医养结合机构运营，接回站外托养人员 41 人，站外托养全面清零；市老年福利院、红谷滩区天同医养院、青云谱区天同医养院均通

过了消防验收，具备运营条件；全国农村养老现场会项目推进顺利，超额完成计划投资 160.2%。

三、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十三五”期间，全市在努力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同时，不断强化政策衔接和制度整合，合理制定救助标准，在全省率先全面展开“救急难”工作，实现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全市 12 个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全部建立健全了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民政部门负责，发改、财政等多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农村低保保障标准高于全国扶贫标准 59%（4000 元/年），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人口、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边缘户、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纳入兜底保障。全面推动脱贫解困政策落实，25878 名城镇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解决。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持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不断夯实，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1+5+X”邻里中心建设和“三型”社区建设并驾齐驱。创新建立“三岗十八级”薪酬结构，构建形成动态调整和自然增长机制，社区工作者待遇整体水平实现了在中部六省进位赶超，在全省跃居前列。依法依规开展村（居）委会

换届选举工作，大幅度提高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规范选举程序。积极争取各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项目，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作用，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全市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支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法治化和标准化不断提升，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基本社会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在养老服务上，全市持续加大投入，完善扶持政策，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业整体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孤儿保障工作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关爱持续推进，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围绕农村留守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高效实施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区划地名持续领跑。全市建立绿色殡葬奖补激励办法，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安葬设施规划建设立体化推进。免费办证服务、免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约登记服务不断推广。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开局决定全局，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深入分析当前我市面临的具体情况，结合时代特点，精确把握发展新态势，应对新挑战。

新时代背景下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同时，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脱贫攻坚任务要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实现共同富裕的呼声更为强烈。工作内容的不断丰富要求民政工作更加贴近实际，将目光聚焦于需要帮助的群众，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展现出民政人的风采。

新时代背景下的新挑战。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加速，市域社会治理不断推进，当前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与“多样化”的特点。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更考验民政工作能力。与此同时，我市当前依旧面临着城乡发展不平衡、养老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居家和社区养老供给动力不足、社区居委会自治功能弱化、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热情不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未能有效发挥等一系列问题。

为进一步应对新时代背景下的新挑战，需持续夯实兜底民生保障基础，不断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助力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五型、六化、九感、两最、一实现”为抓手，从更高层次推进新时代南昌大爱民政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服务中心工作。**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

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社会关切，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身边。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民政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组织服务能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织密织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层防线。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间、城乡区域之间统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协作，加强部门联动、上下联动，拓宽视野，打通各个环节通道，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通过执行“十四五”规划，南昌市的民政工作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从而积极构建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南昌大爱民政，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相关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民政领域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共同富裕的目标落到实处，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救助标准与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联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更加坚实，相对贫困对象纳入制度化保障轨道，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全面建立。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的规模、效能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养老育幼扶弱等服务走上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道路，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管理科学有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大部分城乡社区。

“十四五”时期南昌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数（个）	2300	3000	预期性指标
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个）	10	15	预期性指标
每个农村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个）	5	8	预期性指标
示范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2	10	约束性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占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30	30	预期性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占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48	50	预期性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955	1250	预期性指标
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元/人、月）	1200	1750	预期性指标
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元/人、月）	300	450	预期性指标
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元/人、月）	70	120	预期性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建成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数（个）	3	5	约束性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47.51	100	预期性指标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0.91	65	约束性指标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总额（万元）	2800	3000	预期性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0.05	0.1	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持续夯实兜底民生保障基础

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基础，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补齐短板。

第一节 筑牢基本民生底线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完善多层次救助体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创新社会救助供给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

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推进城乡低保、特困制度并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社会参与，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工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制定办法，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根据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照料护理标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20%。到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至 45%或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至 35%。

强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制定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民政与公安、教育、住建、人社、卫健、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

产信息的法律义务。强化收入核对信息技术支撑，提高信息核对工作效率。加强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形成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建立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的联动机制，在CPI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其中的食品价格月同比涨幅达到6%的情况下启动联动机制。各县（区）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在规定时间内，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确保补贴政策惠及全市困难群众。

第三节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救助的意见，并按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完善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资源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统筹研究制定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保障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社会救助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章 不断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让基层社会治理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深化基层群众自治

完善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研究完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推行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村级民主监督规范化。

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村（居）民理事会制度，规

范村级议事协商内容和程序，深化议事协商实践。到 2025 年底，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全覆盖，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高。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深化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和管理创新。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各类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能，建立街乡与部门之间有效协调机制。深化乡镇（街道）服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到 2025 年底，乡镇（街道）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上实现全覆盖。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薪酬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打通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享受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待遇渠道。

专栏 1：民政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每年培训各类民政人才 400 人以上，其中：养老院管理人员 100 人以上，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业务骨干等 40 人以上，城乡示范社区工作人员 100 人以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 60 人以上，其他各类民政人才 100 人以上。

第二节 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通过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结西湖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经验，推动其在国家层面的认可与推广。继续推动“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坚持点位建设运营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十四五”期间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认同感和幸福感。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促进社区服务设施高效建设和运行。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发挥市场多元主体作用，加快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促进城市社区服务重心向生活性服务转变。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完善社区自助服务设施布局。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扩大社区服务供给。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进入城乡社区提供服务。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普遍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探索自主建立社区服务机构（企业）认证机构。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援助社区服务业。

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将乡村治理与公共服务紧密结合，搭建乡镇（街道）政府、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等主体共同参与的供给格局，着力破解制约城乡社区治理发展难题，把更多资源和力量下沉到城乡社区，注重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民政元素融入社区服务平台，提升社区民政为民服务水平。

第三节 探索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

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抓好基层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能力，促进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打造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格局。坚持一手抓培育发展、一手抓规范管理，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

推进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快设立“枢纽型”社会组织，推进市、县（区）、

街道（乡镇）三级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认真总结和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效，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发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协商民主建设。

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制度。健全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严格社会组织执法监察，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不断拓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渠道，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节 健全现代社会工作制度

构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打造综合型、服务型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载体，提升民政基层服务能力。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机制，大力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支持在民政事业单位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设置相应的社会工作岗位。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在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广泛参与。到 2025 年，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达 6000 人。

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能力。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落实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制度，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服务能力。逐步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与志愿者联合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推动“三社联动”，突出专业社会工作的引领作用。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工作领域。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系列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标准和规范，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节 积极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促进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江西省实施〈慈善法〉办法》，营造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良好政策法规环境。大力培育发展社区慈善组织，推动建立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推动落实慈善法规定的激励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

引导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发挥作用。加强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其在第三次分配中的

作用，发挥其在兜底保障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慈善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体制机制。建立“公益慈善项目库”，打造具有南昌特色、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品牌的慈善项目，促进慈善需求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

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加大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力度，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慈善主体行为，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完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投资活动等监管机制，提高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业的公信力。

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保险保障，加强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实践，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注册志愿者超过70万人，登记管理的志愿服务组织超过250家，志愿服务队伍达1000支以上。

加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进一步健全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分配使用等制度及行业标准，加快推进福利彩票游戏、渠道、技术等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运行机制，安全有序做好发行销售工作，推动公益金优化分配和高效使用。塑造福利彩票良好社会形象，促进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全面提升基本服务能力

基本社会服务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诸多基

本社会服务内容又都在民政业务的范畴。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要以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能力为基础，切实保障儿童福利、社会事务、区划管理等服务的高质量供给。

第一节 统筹建立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体系

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完善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健全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乡居民消费性支出相挂钩。继续开展助困、助学、助医等各类专项行动，提高孤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教育救助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基本学业帮扶水平，开展安全关爱、情感关爱、健康关爱、行为关爱，守护儿童健康平安快乐成长。到 2025 年，全市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 100%，保障标准位居全省前列。积极稳妥推进南昌 SOS 儿童村改革。

专栏 2：儿童福利机构改扩建项目

完成南昌市儿童福利院新址建设，新建内容包括：亲子乐园、家庭楼、生活楼、综合楼、特教楼、康复楼、养育楼、行政楼、培训楼以及隔离观察楼，解决孤残儿童吃、穿、行、住等日常生活问题，减缓各级党委、政府面临的社会问题，

以及基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绿化、停车场、室外消防、室外活动场所等配套工程；总面积为 74.303 亩，总建筑面积 66838.03 平方米。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完成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区提升改造新建，内容包括新建模拟家庭养育楼、综合楼及地下室等。新建总建筑面积 19805.12 平方米。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优化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平台布局。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健全高质量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规范在基层儿童福利设施网络，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推进孤儿专业化区域性机构养育供养，高质量满足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需求。培育发展专业化的评估和服务机构，推进政府购买儿童福利和保护相关服务，建成独立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设置家庭式养育中心、康复服务中心、特教中心及弃婴救治观察中心等。做实做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

第二节 增强民政专项社会事务服务能力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健全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加强救助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机构监管、安全管理、救助寻亲、源头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大力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切实强化救助管理工作

保障，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功能，推动市级救助管理机构成为全市区域性滞留人员照料服务中心。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制机制。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服务。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加大“福康工程”实施力度，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中的特定肢体残疾人免费配发康复辅助器具、免费配置假肢矫形器、免费开展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

推进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我市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不断满足民政对象中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需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孵化基地和服务站点建设，确保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区），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第三节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规范化建设

巩固绿色文明惠民殡葬改革成果。重塑“殡、葬、祭”礼仪文化，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坚持“积极稳步”的总体原则，遵循“抓两头、促平衡、防反弹”的工作思路，以“教育引导先行、基础设施先行、惠民政策先行、文明新风先行”的方法路径，常态长效推进惠民绿色文

明殡葬改革。完善提升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加强公墓服务收费项目的价格监督和指导，加快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和提质扩面。

加快推进殡葬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完善殡葬设施规划，推进殡仪馆、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提升改造，建立健全殡葬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改造殡仪馆 5 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3 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100 个，推动完善殡葬设施服务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丧葬需求。

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水平。加快智慧殡葬建设，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网上预约、网上祭扫等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专栏 3：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约 668 亩，分为三个地块建设：城东地块位于南昌市东面进贤县梅庄镇，占地约 218 亩。城北地块位于南昌市北面安义县龙津镇城北村，占地约 100 亩。城西地块位于新建区西山镇西山村周家自然村，占地约 350 亩。建设内容包括公益墓区、配套服务中心、骨灰楼、停车场区等。

第四节 加强婚姻管理制度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婚姻管理及便民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的服务规范化，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强化便民意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

加强婚姻登记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推进“互联网+婚姻”，增加图像采集、人脸识别、指纹比对、身份信息核验、电子化档案管理等设施设备，实现婚姻登记工作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做好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统筹做好相关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推进婚俗改革。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探索“互联网+”模式，开展婚姻家庭“云辅导”，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第五节 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我市行政

区划调整基础性研究，稳妥推进条件成熟的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效果评估，充分发挥行政区划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科学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

加强地名管理，健全地名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地名普查成果应用，完成市、县（区）两级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充分利用南昌市地名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地名信息化建设，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质量及效率。通过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进一步规范我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通过地名标志设置、信息化建设等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布一批《南昌市历史地名保护名录》。

第五章 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适应我市老龄化的社会要求，持续完善现有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动优化我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实施城乡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将福利院改造成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

通过开展老年养护院、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等项目建设，提高养老床位数量，增强老年人照护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养老院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完善落实农村留守、空巢等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城市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利用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各县（区）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整合老年人补贴制度，因地制宜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

建立普惠性养老服务制度。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限价”，引导企业按约定提供公益服务，将“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对于特殊困难、留守老人实施补助、救助。构建“政府量力能托底、企业运营有效益、老人支付能承受”的普惠养老新模式。积极向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推动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发展。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工作，同时探索建立长期照护项目、标准、质量

评价等行业规范，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照护需求。根据我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优化养老服务项目，积极推动“时间银行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和“‘1+5+X’嵌入式养老运营模式”落地生效。

专栏 4：南昌市集中养老机构改扩建项目

建设一所老年养护院，内容包括护理培训中心及宿舍（养老公寓）、管理和服务中心、养护楼、康体娱乐中心（老年大学）、医疗中心、综合商业中心等，占地 74 亩，总建筑面积 103037.43 平方米。

完成南昌市社会福利院老年福利大楼提升改造，根据设计标准，完成老年福利大楼主、附楼建设，保证可容纳 308 位老人入住。福利大楼要求每层设有供老人学习、休闲、娱乐、健身等配套的活动场所。

完成全市敬老院提升改造，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全市 68 个敬老院开展一系列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包括粉刷外墙涂料、室内铺防滑地板砖、内墙粉刷乳胶漆、铝合金或塑钢门窗配有纱窗、窗帘；为每个老人房间配齐床、床头柜、衣橱、脸盆架、暖水瓶、蚊帐、被褥等生活用具，以及供暖和降温设备；敬老院内建设配套厨房、餐厅、医务室、洗浴室、活动室、室外健身活动场所等；实现动力电、自来水、道路、电话、有线电视“五通”。

第二节 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我市老年养护院项目，不断丰富为老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养护院、综合医院、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商业中心等一体化建设。同时，在区县、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三级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健全发展、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政策。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和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优化社区养老设施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强化社区功能建设，建设老年宜居社区，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到2025年底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区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推广智慧养老平台，推行“养老服务+N”模式，实现“一个平台、闭环管理、高效运营”。

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坚持“党得民心、民得实

惠”理念，大力发展“党建+农村养老服务”，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信息管理系统和定期巡访制度，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志愿活动，关注农村留守老年人身心健康。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快推动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开展适老化改造。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发展社区嵌入式老年养护院，支持养老院连锁经营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

推动养老机构结构化调整。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和示范作用；引导社会力量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服务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逐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水平。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

积极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服务。推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全面推行老年人健康服务，推动健康老龄化。

提升养老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市、县（区）两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指导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专栏 5：开放性养老机构、场所改扩建项目

按照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 2021 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打造一个嵌入式养老院，每个嵌入式养老院床位 25 张以上。新增嵌入式养老院 340 个

推动智慧居家养老改造，为困难失能老年人家中安装人体感应探测、门磁感应器、燃气泄漏报警、一键呼叫等智能化设备，畅通居家监测数据与老年人子女、为老服务组织的信息传输，及时发现并处置居家老年人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

开展颐养之家提升改造。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

行)的通知》，推动颐养之家设施、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改造颐养之家。落实“四助五有”建设标准及农村颐养之家建设管理规范，提升颐养之家硬件条件和服务水平，要求每个颐养之家具备日间照料室、文娱活动室、阅览室，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与当地高校深度开展合作，合力培育专业型养老服务人才，加快推动联合培训基地建设。定期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鼓励有资质的养老护理员实现“1+N”培养模式，丰富职业技能。制定入职补贴、积分落户、免费培训和工龄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培养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定期组织行业培训交流，提升社会工作者技能水平，通过居家入户和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强、便利可及的服务。到 2025 年底，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 1

名社会工作者。

建立为老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村）委会等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以“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为老志愿服务。培育、宣传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实施公建民营的敬老院，原在编在岗人员应履行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互助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四节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做强养老产业主体。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老年人健康产品生产研发基地，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集群和集聚区。持续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完善财政奖补、税费减免、土地供应、金融支持等扶持政策，积极营造公平、健康、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促进老年用品开发。深度挖掘老年人需求，制定老年用品标准，培育科技助老示范点，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

重点发展适老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

推进康复辅具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和应用推广。加快推动康复辅具器具进社区项目，社区提供场地，完善租赁形式。提升康复辅具检验鉴定能力，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逐步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第五节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落实全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

推进标准化建设。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制定

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中的防范、监测、预警和及时移送的工作责任，建立协同机制。依托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指导各地将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的养老机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指导各地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在党的全面领导之下，立足于新阶段现代民政面临的实际与问题，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民政体制机制建设、基层民政阵地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民政工作与新技术的融合确保规划如期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民政部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贯穿民政事业发展改革全过程。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民政系统责任落实机制，推进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二节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加大市、县两级财政对兜底性民政工作的投入力度，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县级民政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管理，经费投入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形成与其他社会政策相衔接稳步的民政投入增长机制。引导国债、地方债创新机制，投入到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建设等民政重点领域。优化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合慈善资源，吸引更多社会资金为民政事业提供支撑。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民政相关事业、产业进行合作建设。丰富民政事业经费多元化来源渠道，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资金引导、培育孵化、人才支持、精神奖励、共建共治等多种手段，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

第三节 创新民政体制机制

探索适应经济发展与群众需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部门间、地市间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实施。集中有限优势资源，实现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引领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发展。探索政府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开放、协同和共享，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促进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与企业管理、研发、生产、服务有效融合，鼓

励和推动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积极推进“一号一窗一网”建设，优化政府服务流程、服务模式、服务渠道，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统计监测、监督考核和评价机制，定期开展阶段性工作检查和评估。

第四节 加大民政执法力度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尊崇法治、捍卫法治、厉行法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公开透明，依法依规，打造服务型民政，让民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巩固民政事业发展的法治基础。推进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民政部门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的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民政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

第五节 强化信息技术运用

以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为指引，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以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为目标，推动救助服务、养老服务、儿童服务、社区服务、殡葬服务、地名服务等数字化，实现掌上办理与便捷办理。构建多网融合、

运行稳定、安全可信的“数字民政”平台。不断提升民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供给能力，优化服务流程，强化空间信息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支撑、综合保障一体化管理。加强民政数字平台的规范管理，安全运行，构建全面精准、开放高效的民政“云服务”。

第六节 强化规划执行监测

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探索开展大数据评估。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以本规划为指导，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对本规划和本地区民政规划计划的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积极作用。确需对本规划的重大目标任务进行调整时，由市民政局商市发改委制定调整方案。

